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福狱减字第693号

罪犯黄云海。

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（2019）闽0902刑初4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云海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4日作出（2020）闽09刑终85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黄云海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18年11月15日起至2024年11月14日止。2020年6月19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7月26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闽01刑更2351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减刑裁定书于2022年7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4年5月14日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黄云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间隔期2022年8月至2023年9月，获得考核分1588分。其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34.1分，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400分，合计获得2222.1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2次，即2022年8月、2023年2月分别获表扬一次；获物质奖励1次，即2023年6月获物质奖励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，上次减刑时已缴纳（见上次减刑裁定书）。

本案于2023年 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云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云海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3年12月28日